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绪升主持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；报告编制期间，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；报告编制期间，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